

无锡和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无锡和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勤勉、诚信、独立、客观的原则，以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16 年半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独立董事对公司 2016 年半年度对外担保情况核查后，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不存在通过对外担保损害公司利益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2）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

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和晶宏智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晶宏智”）、无锡中科新瑞系统集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新瑞”）、上海澳润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澳润信息”）因日常经营需要，拟向银行申请总额度不超过 32,000 万元（单位：人民币，下同）综合授信，其中，北京宏智预申请授信 5,000 万元，中科新瑞预计申请授信 7,000 万元，澳润信息预计申请授信 20,000 万元（以下简称“综合授信”），公司拟为上述综合授信提供担保。2016 年 4 月 25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2016 年 6 月 21 日，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上述综合授信提供担保，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的授权代表在综合授信额度内与银行签订相关担保协议，本项授权期限为自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3）累计对外担保数量

2015 年 12 月 25 日，中科新瑞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申请授信 2,000 万元，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过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为中科新瑞提供担保。截止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事项 1 起，累计担保金额 2,000 万元，实际发生额为 1,000 万元。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有其他对外担保事项，亦无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关于 2016 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人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经独立董事对公司 2016 年半年度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认真核查，2016 年半年度，除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正常发生出差备用金往来、公司支付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外，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的违规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三、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1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我们对公司 201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公司 201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相关规定，相关变更履行了必要的审核程序，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公司编制的《201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独立董事：朱 谦

俞丽辉

周新宏

2016 年 7 月 28 日